

全面恢復 COVID-19 疫情期間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及辦理 PCR 檢驗問答集

110.07.12

壹、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問題一：自何時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規定？包含哪些類別的移工？

回答：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各類別移工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另家庭類移工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優先恢復轉換。
- 二、各類別移工包含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製造工作、外展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及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

問題二：恢復轉換的家庭類移工，還是只能轉換為家庭類移工嗎？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恢復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準則)相關規定，家庭類移工如要轉換至其他工作類別，均依轉換準則規定辦理。

問題三：移工可以轉換雇主的方式有那些？

回答：

- 一、合意接續聘僱：在移工原聘僱期間內，由移工與新雇主合意辦理接續聘僱，到新雇主處從事工作。如移工 SITI 原聘僱期間到 110 年 8 月 30 日，在這之前的 110 年 7 月 20 日和新雇主阿明合意，由阿明接續聘僱照顧家中失能父親，即為合意接續聘僱，新雇主阿明原則要在接續聘僱起日即 110 年 7 月 20 日前 3 天(含當日，即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
- 二、期滿轉換：在移工原聘僱許可到期前申請由新雇主期滿轉換，

等到原聘僱許可期間結束後，再轉到新雇主處工作。如移工 SITI 原聘期為 110 年 8 月 30 日，在 110 年 5 月中時就申請聘僱許可期滿後到新雇主阿明家工作並由本部同意，到 110 年 8 月 31 日再到新雇主阿明家工作，110 年 8 月 31 日即為新聘期起日，新雇主阿明原則要在 110 年 8 月 31 日前 3 天(含當日，即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

問題四：110 年 7 月 13 日起雇主接續聘僱移工，要配合辦理什麼防疫措施？

回答：

- 一、安排移工檢驗 PCR：承接移工的新雇主原則應於接續聘僱日(含期滿轉換)前 3 天(含當日)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如 110 年 7 月 20 日雇主阿明接續聘僱移工 SITI 照顧失能的父親，在 7 月 20 日前 3 天(含當日，即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阿明就要安排 SITI 去醫院檢驗 PCR。但工作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假日期間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檢驗能量已額滿掛不到號，阿明可以例外延後在 7 月 20 日後 3 天(含當日，即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安排 SITI 檢驗 PCR。若未於期限內安排移工檢驗 PCR，將無法聘僱移工，檢驗 PCR 的費用也必須由雇主阿明負擔，不可向移工收取。
- 二、雇主應辦理防疫措施：於等待檢驗 PCR 結果期間，新雇主應安排移工 1 人 1 室，落實防疫措施。另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並依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稱防疫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陰性，新雇主應依防疫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例如每日量測移工體溫，注意有無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等情形，關心瞭解移工外出的情形，有無旅遊史、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

問題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新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移工，新雇主應依規定安排採檢 PCR，未依規定安排移工採檢 PCR，或查有 PCR 結果出來前未安排 1 人 1 室，會核准接續聘僱許可嗎？有無處罰？

回答：

- 一、新雇主在接續聘僱日前 3 天(含當日)沒有安排移工檢驗 PCR，或是工作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假日期間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檢驗能量已額滿者，未於接續聘僱日後 3 天(含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屬未善盡照顧責任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 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將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且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 二、新雇主在移工期滿轉換報到日前 3 天(含當日) 沒有安排移工檢驗 PCR，或是工作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假日期間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檢驗能量已額滿無法掛號，未於接續聘僱日後 3 天(含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或查有等待 PCR 檢驗結果期間，未落實移工 1 人 1 室，屬未善盡照顧責任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將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事先核發新雇主聘僱移工的聘僱許可。

問題六：原本自 110 年 7 月 1 日恢復家庭類新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家庭類移工，新雇主應依規定於接續聘僱當日或期滿轉換報到當日安排採檢，現在該如何安排移工採檢 PCR？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家庭類雇主接續移工，適用本部 110 年 7 月 13 日函釋規定，於接續聘僱日（期滿轉換）前 3 天(含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或是工作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假日期間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檢驗能量已額滿者，可於接續聘僱日（期滿轉換）後 3 天(含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

問題七：如果延後的最後 1 天是假日，當地醫療院所沒有提供 PCR 檢驗或無法掛號，可以再延期嗎？

回答：如果延後的最後一日遇假日且當地醫療院所沒有提供 PCR 或無法

掛號預約，再順延到第一個上班日。舉例如新雇主 7 月 16 日(週五)接續聘僱移工，當日鄰近醫院採檢 PCR 預約已額滿，且六、日均未辦理採檢業務，新雇主本應於 7 月 18 日(週日)採檢 PCR，但當地醫院週日沒有提供 PCR 或無法掛號採檢，新雇主最晚應於 7 月 19 日(次一個上班日)完成採檢。

問題八：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移工，仲介公司有接受雇主委任，但未於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前 3 天(含當日)安排移工 PCR，或查有 PCR 結果出來前未安排 1 人 1 室，仲介公司有會受處罰嗎？

回答：另雇主如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未為雇主於接續聘僱（期滿轉換）新聘期前 3 天(含當日)，或是工作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假日期間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檢驗能量已額滿者，未於新聘期後 3 天(含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或查有 PCR 結果出來前未安排 1 人 1 室，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規定，將依仲介公司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處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問題九：110 年 7 月 13 日起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接續聘僱）移工，必須於接續聘僱前 3 天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進行 PCR 檢驗，新雇主或所委託仲介公司於本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時，如何檢附 PCR 結果？

回答：請於本部移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資料異動申請方式補正 PCR，於應備文件上傳頁籤點選最下面「其他」選項，再上傳 PCR 結果即可。本部也會在線上申辦系統接續聘僱申請項目提示雇主或所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檢附上傳移工之 PCR 結果。

3.家庭看護工 - c3063-接續聘僱/期滿轉換

申請資料登錄 上傳文件上傳

檔案上傳

檔案格式: PDF(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申請書(印單位大小章掃描檔) 請選擇檔案

檔案格式: PDF(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 請選擇檔案

檔案格式: PDF(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拉辦許可證掃描檔 請選擇檔案

檔案格式: PDF(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原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文件 請選擇檔案

審查費

繳費方式 審查費金額 200

檔案上傳

其它(可上傳多筆檔案) 請選擇檔案

資料儲存

登打申請如有任何異議,請隨時按「儲存」按鈕以免資料遺失。未完成儲存資料遺失影響申請效力者,後果自行負責。

問題十：110 年 7 月 13 日起雇主期滿轉換接續聘僱移工，但新雇主或所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期滿轉換接續聘僱時尚未屆接續聘僱日，如何檢附 PCR 結果？

回答：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時，倘尚未屆移工期滿轉換接續聘僱日，暫時無須檢附 PCR 結果，本部將先行核發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函，並保留廢止權，請新雇主於接續聘僱當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本部補附接續聘僱日前 3 天(含當日)之 PCR 結果，或是工作所在地之醫療院所假日期間未提供檢驗服務或檢驗能量已額滿者，於新聘期後 3 天(含當日)之 PCR 結果，倘逾期未補附，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同時以新雇主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及所委託仲介公司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移請地方政府裁處。另於審理期間倘已屆移工接續聘僱日，本部將發函請新雇主先行補附移工 PCR 結果後，再續行審查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案。

問題十一：雇主和移工合意廢止聘僱轉換，在等待轉換期間，移工和雇主又再合意接續聘僱，移工願再回到雇主家工作，依本部 110 年 7 月 13 日函釋，該雇主是否屬於函釋所稱的「新雇主」？

回答：是。本項問題的前後任雇主雖為同一人，但以接續聘僱規定而言，在廢止聘僱後再行接續同一名移工，此時該名雇主仍為法律上的「新雇主」，移工在等待轉換期間，或有另行居住，為確保疫情期間

安全，仍需依本部 110 年 7 月 13 日函釋為移工安排檢驗 PCR。

問題十二：新雇主因雇主死亡、移民或由其他親屬或配偶擔任雇主、產業類變更船主或負責人、產業類承購承租及重大工程原雇主關廠歇業等原因，接續聘僱移工，是否仍須檢附 PCR 證明？

回答：無須檢附，新雇主依轉換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接續聘僱移工，因移工工作地點不變，亦從事相同工作，未涉及人員流動，新雇主免為移工安排檢驗 PCR。

貳、移工重新辦理轉換

問題一：移工已於 110 年 6 月 5 日(含)前經本部核准轉出，且已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出登記，但因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暫緩轉換作業，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該如何處理？

回答：本部將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次日起，由轉換雇主系統自動重新給予 60 日轉換期限；移工如果想要停止轉換公告，得向登記轉換公告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撤回。

問題二：移工已於 110 年 6 月 5 日(含)前經本部核准轉出，但尚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出登記，因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暫緩轉換作業，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該如何處理？

回答：移工或雇主應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次日起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出登記。

問題三：移工之前已向本部申請轉出，但本部未同意轉換，因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暫緩轉換作業，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該如何處理？

回答：移工自始未經本部核准轉換，可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次日起 60 日內，由雇主或移工向本部重新申請轉換程序，倘雇主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可於超過上開期限後 15 日內向本部補行申請，並以

1 次為限。且於本部核發重新轉換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出登記。

問題四：因本部暫緩轉換函釋所定停止轉換程序，且未符合得例外轉換情事者，經本部核發行政處分不予核准轉換的移工，雇主如何向本部申請重新轉換程序？

回答：雇主可填具 NAF-022-4 資料異動申請書，勾選其他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審認後將核發重新轉換函，雇主應於本部核發重新轉換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出登記。

參、申請合意接續聘僱

問題一：移工於 110 年 6 月 6 日(含)後合意接續聘僱，因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暫緩轉換作業，經本部不予許可，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作業，該如何處理？

回答：該類移工或雇主，可自 110 年 7 月 13 日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重新申請轉換程序，倘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可於超過上開期限後 15 日內向本部補行申請，並以 1 次為限。且於本部核發重新轉換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出登記。

問題二：移工與雇主想要合意接續聘僱，但因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緩轉換作業，導致移工或雇主皆未向本部申請合意轉換，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作業，該如何處理？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依轉換準則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向本部重新申請期滿轉換、期滿續聘、一般轉出或一般接續聘僱程序。

肆、申請期滿轉換

問題一：移工於 110 年 6 月 6 日(含)後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因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暫緩轉換作業，經本部不予許可，移工現行原聘

期尚未屆滿者，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作業，該如何處理？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依轉換準則及本辦法規定，向本部重新申請期滿轉換、期滿續聘、一般轉出或一般接續聘僱程序。

問題二：移工於 110 年 6 月 6 日(含)後申請期滿轉換，因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暫緩轉換作業，經本部不予許可，移工現行原聘期已屆滿者，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作業，該如何處理？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4215 號函釋規定，由原雇主或移工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並於本部同意轉換函之期間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且於辦理轉換登記翌日起 60 內完成轉換雇主程序，或由符合申請聘僱移工的雇主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

問題三：因 110 年 6 月 6 日(含)起暫緩轉換作業，移工或雇主於 110 年 6 月 6 日(含)後未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移工現行原聘期尚未屆滿者，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作業，該如何處理？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依轉換準則及本辦法規定，向本部重新申請期滿轉換、期滿續聘、一般轉出或一般接續聘僱程序。

問題四：因 110 年 6 月 6 日(含)起暫緩轉換作業，移工或雇主於 110 年 6 月 6 日(含)後未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移工原聘期已屆滿者，如 110 年 7 月 13 日起想要恢復轉換作業，該如何處理？

回答：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依本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4215 號函釋規定，由原雇主或移工向本部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並於本部同意轉換函之期間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且於辦理轉換登記翌日起 60 內完成轉換雇主程序，或由符合申請聘僱移工的雇主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

伍、其他問題

問題一：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因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緩轉換雇主，其中涉申請文件(如製造業級別證定函、農林漁牧聘僱資格認定函、營造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巴氏量表或失能診斷證明、各類別移工的求才證明書等)效期，該如何計算？

回答：雇主為申請移工所取得的文件，因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緩轉換雇主，其文件效期說明如下：

- 一、聘僱各類別移工的求才證明書、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級別證定函、農林漁牧聘僱資格認定函等各項文件，得於原有效期間再加計 30 日。
- 二、聘僱家庭看護工的醫療機構醫療團隊評估日，得於原有效申請期間得再加計 30 日效期、被看護者為重度身心障礙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得於原有效期間再加計 30 日。

問題二：110 年 7 月 13 日起恢復移工轉換，原先已在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登記轉換者，由本部自動重新給予 60 日轉換期限，該如何查詢重新轉換期限呢？

回答：110 年 6 月 5 日前已於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登記轉換的家庭類移工，已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恢復轉換至 110 年 8 月 30 日。其他類別移工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移工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如果 110 年 6 月 5 日已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移工轉換雇主專區](#)」登錄轉出資料者，而且還在有效轉換期間，也還沒有新雇主承接，將由系統自動重新給予 60 日轉換期，移工可至權益網站的「[移工轉換雇主專區](#)」查詢進度，操作步驟如下：

- 一、 開啟瀏覽器，於網址列輸入 <https://fw.wda.gov.tw/>，進入跨國勞動力權益資訊網站，點選「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 二、 進入「移工轉換雇主專區」頁面後，點選「轉出外國人資料查詢」

三、 進入「轉出外國人資料查詢」頁面後，輸入欲查詢移工之個人資料後，即可查詢該移工轉換進度。

問題三：請問有哪些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可以安排移工進行 PCR 檢驗呢？

回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網站下載「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清冊，並依照您的需求安排移工至指定機構進行 PCR 檢驗。(網址：

<https://www.cdc.gov.tw/File/Get/8JV8VWBlaixzvvtRsGT2vA>)

問題四：請問是否也有恢復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及工作延伸？

回答：否。目前仍然暫緩「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及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600 號函規定(工作延伸)，考量調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及工作延伸將使移工工作

移工轉換雇主專區

訊息標題	日期	點閱率
[置頂] 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移工重新轉換、雇主責任及仲介費用等補充問答集	2021/06/18	1,544
[置頂] 維護公告	2021/05/31	100
COVID-19 疫情三級以上警戒期間 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及調派程序問答集	2021/06/17	1,396
110年6月6日起，暫停移工轉換及產業移工調派。	2021/06/08	170

更多訊息

專區連結

- 一般轉換
- 期滿轉換
- 綜合查詢
- 轉出外國人資料查詢
- 接續聘僱雇主資料查詢
- 期滿轉換外國人資料查詢
- 移工轉換雇主查詢

資料查詢

資料登錄

轉出外國人資料登錄功能於暫緩轉換期間暫停使用，如係例外得轉出者請以書面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錄轉換作業

按續聘僱雇主資料登錄

地點移動頻繁，疫情隨工作地點異動而擴散，本部將視疫情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辦理。